

（9）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是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的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安全（保安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安全（保安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6.4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63.27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6月2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4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